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丙烯酸及 4 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委托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3月17日在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lanwancn.com/>）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4万吨/年丙烯酸甲酯装置、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2×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二期工程主要建设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2×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其他公辅工程依托一期。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

联系人：燕先生 联系电话：15554666075

邮 箱：lanwanxcl@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 址 :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首次信息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首次信息公示载体为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lanwancn.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项目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1)

发表时间: 2023-03-17 08:32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15亩,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1套、4万吨/年丙烯酸甲酯装置1套、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1套、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2套;废气处理设施、罐区、装卸区以及变配电、控制室、化验室、供水、供热、供冷、供风、天然气等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二期主要建设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1套、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1套、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2套,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依托一期工程。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

联系人: 燕先生 联系电话: 15554666075

邮箱: lanwanxcl@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上一篇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6万吨/年聚丙烯酰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

分享到: [WeChat] [QQ] [Weibo] [Share] [Douban] [Sticker]

下一篇 12万吨年聚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Shandong blue bay new materials co., LTD
全国客服热线 0546-8875369
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0546-8875369
联系邮箱: lanwanxcl@163.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
©2023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云商网络 | 管理登录

图 2-1 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以北、港西一路以西

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1套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1套4万吨/年丙烯酸甲酯装置、1套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2套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以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罐区、装卸区、供水、供热、供冷、供风气等储运、公辅、环保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1套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1套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2套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其他设施主要依托一期工程。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一路以西、海港路以北

联系人：燕先生 联系电话：15554666075

邮箱：lanwanxcl@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 1：20 万吨/年丙烯酸及 4 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环评文本，网上下载查阅地址：<http://www.lanwancn.com/>，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联系。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网络载体为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http://lanwancn.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黄三角早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黄三角早报》是由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是大众报业家族的第 15 张报纸，也是齐鲁传媒集团组建后创办的第一张报纸。《黄三角早报》立足东营，辐射“黄三角”，服务于“黄三角”国家战略。《黄三角早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首届“黄河口护鸟使者”候选人风采

20年如一日的珍稀鸟类“保育员”

黄河口生态旅游区鸟类驯养部 于广军

于广军，现任东营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鸟类驯养部副部长。2001年，他远离繁华都市，扎根基层。为了守护黄河口的野生鸟类，他在荒无人烟的黄河口默默坚守。鸟类驯养、救助、孵化、繁育，都是他的日常工作。从寒冬到酷暑，从秋冬到春夏，年复一年，他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一名基层工作者的初心与使命，用赤诚之心守护大河之洲的万千鸟类。

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于广军所在的黄河口生态旅游区，湿地遍布，飞鸟翔集，然而在他刚刚步入工作岗位的时候，这里却是另外一番景象：漫天黄沙，偏僻荒凉……基本的饮水都要步行到2公里外的黄河边取水喝。面对如此艰苦恶劣的工作生活环境，于广军没有退缩，凭着对鸟类工作的执着与热爱，他在平凡的岗位

上一干就是20余年。家里人好几次都劝他回市里找个工作，可是都让于广军一口回绝了，他说：“我舍不得这些可爱的鸟类，它们就像我的孩子一样！”

迷彩服、迷彩鞋、遮阳帽……再朴素不过的装备，于广军每天就这样行走在各个鸟笼及繁育舍之间，看似简单的工作，却又很复杂。就投喂来说，时间、数量都是有讲究的。于广军说，对待鸟类是要用心的，如果喂得饱，放飞的时候就不好掌握了，如果喂得不饱，鸟儿也许就直接罢工不飞了……只有用心去对待它们，它们才会用心来回报人类。

每天，于广军对鸟类进行两次定时投喂，让保护区的鸟类养成了“定点”“吃饭”的习惯。这么多年来，他一直坚持在车间自己加工颗粒料，为了鸟类的营养均衡，

他想尽千方百计打听到饲养场的配方，确保饲料能满足不同鸟类的营养需要。

黄河口生态旅游区的一大特色就是鸟类的放飞表演，每天六场，上午、下午各有三场，丹顶鹤、蓑羽鹤、大雁表演穿插进行。怎么样给游客提供更好的放飞表演，也是于广军特别关注的事情，飞的好不好，高不高，回不回得来等等。这么多年，他从认真研究每一种鸟类的习性、爱好和进食量，根据每种鸟类的特性研究出放飞表演的时间及回来后投喂饲料的数量，这些他都会在一个小本子上记得清清楚楚。

为了更好的繁育野生鸟类，于广军不断地跟公司申请建立繁育舍。2017年，保护区鸟类繁育舍建造完成，在他的努力下，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丹顶鹤在2018年



繁育2只，2019年繁育3只，2020年、2021年繁育各7只，2022年、2023年繁育各8只，数量逐年增加。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蓑羽鹤在2022年孵化5只，2023年孵化1只，均实

现了“零”的突破，还有银鸥在繁育方面也有了不小的突破。现在，他又在考虑大雁繁育的选址和搭建等问题。

本报记者 杜美萱

“老摄影”的17年爱鸟护鸟路

东营市野生动物保护观鸟协会 祝芳振

祝芳振，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河口区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2005年加入东营市观鸟协会。2010年11月，其拍摄的作品《黑翅鸢的繁衍》获得2010中国·黄河口野生鸟类摄影大赛一等奖。多年来，他积极开展黑翅鸢定点观察、保护、环志工作，被东营观鸟协会评为“2009-2014年度优秀会员”。

祝芳振是一位摄影爱好者，空闲时间会出去采风，在采风的过程中经常拍摄到稀奇鸟类，因此让他对鸟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2007年4月，祝芳振首次在黄河三角洲地区发现了黑翅鸢的繁殖种群，之后便一直关注黑翅鸢的动态。2008年—2015年，祝芳

振共发现了环志黑翅鸢雏鸟125只，确定了黑翅鸢繁殖产卵数量一般是2—5枚，雏鸟1年后即可产卵繁殖下一代。

有一次，祝芳振正在医院上班，突然接到了同事的电话，说在医院的花坛边上发现了一只受伤的鸟儿。祝芳振一看是只虎斑地鸫，因在日常生活中比较少见，于是他就将这只虎斑地鸫带回了家进行救治。身为医生的他通过自己的经验和对鸟类的了解，为受伤的虎斑地鸫喂食了相关药物，经过一天的照顾和观察，这只虎斑地鸫能够自主进食，并且精神状态恢复良好。随后，祝芳振和同事一起将它放飞。

2012年5月至7月，祝芳振在

夜晚观测鸟类的时候，偶然发现了草鹁，草鹁是夜行鸟类，夜晚，祝芳振只能在场地周边支帐篷进行观察，为拍摄和了解草鹁哺育幼鸟以及生活习性，他在户外度过了20余个夜晚。

2014年至2021年，祝芳振连续多年全程参加了生物多样性(鸟类)调查项目。2018年至2022年，他全程参加了阿拉善盟基金会的任鸟飞调查项目。在调查期间，虽然路线比较难走，但是祝芳振和伙伴并没有放弃。2019年—2023年，他还参加了观鸟协会保护区外东方白鹳繁殖调查，以及勺嘴鹬、遗鸥及越冬水鸟等调查项目。多年来，祝芳振一直行走在保护和观察鸟类的路上，



为鸟类保护，研究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事迹受到社会的高度赞誉。

本报记者 杜美萱

编辑/组版：曹萌萌

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p>目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p> <p>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地理位置：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以北、港西一路以西</p> <p>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1套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1套4万吨/年丙烯酸甲酯装置、1套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2套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以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罐区、装卸区、供水、供热、供冷、供风气等储运、公辅、环保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1套10万吨/年丙烯酸装置、1套5万吨/年精丙烯酸(物理法)装置、2套4万吨/年精丙烯酸(化学法)装置，其他设施主要依托一期工</p>	<p>程。</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化工产业园海港路以北、港西一路以西</p> <p>联系人：燕经理</p> <p>联系电话：0546-8873903</p> <p>邮箱：sdnek@126.com</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p> <p>编制单位名称：山东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p>	<p>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1：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环评文本，网上下载查阅地址：http://www.lanwan.com/，若希望进一步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与建设单位联系。</p> <p>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p> <p>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p>	<p>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p> <p>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p>
---	---	---	---	--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了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两次信息公示，公示的方式有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当地公开发布的报纸上发布等。本项目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我公司已将纸质报纸公示和电子版公示材料及网络截图进行了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丙烯酸及4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蓝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25日